

語文學習叢書

文言虛字

呂叔湘 著

開明書店

語文學習叢書

文 言 虛 字

呂叔湘 著

開 明 書 店

文 言 虛 字

每冊定價 6,000 元

32 開本 188 定價頁

著 者	呂 叔 湘
出 版 者	開 明 書 店 (北京西總布胡同甲 50 號)
印 刷 者	華 義 印 刷 廠
發 行 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 聯 合 組 織 中 國 圖 書 發 行 公 司

1944 年 3 月初版

分類 14 書號 5711(虛)

1952 年 10 月修訂初版(1—6000)

有著作權 × 不准翻印

AG84/13

出

序

在這本書初印的時候，曾經寫過一篇短序，說：

本書論文言虛字，以常用之字及常見之用法爲主。王伯申作「經傳釋詞」，自是不刊之書，顧於習見諸用皆略焉不詳，如云「與，及也，常語」是也。世殊事異，孔孟之書，韓柳之文，昔之童蒙而習者，今則須待中級學校始稍稍講授，於是昔之所謂常語，在今日之青年視之，強半皆有待於解釋。今卽就王氏所云「常語」，以今日之常語比而說之，或可爲初習文言者之一助。至於別義僻解，概從省略，以現代青年之所學習者不外普通之文言，若進而研讀古籍，自可求之於「釋詞」諸書也。十二篇所論不過二十餘字，微嫌不足，或當更爲續說耳。

關於虛字，現在要說的話也還只有這一點。只是更爲續說云云，十年來忙於別的工作，始終未能如願。好在可供參考的書還是有，像楊樹達先生的「詞詮」就很好，搜羅的例句很豐富，只是解說微覺太簡而已。

現在要想說幾句話，是一般地關於學習文言問題的。文言已經不再是我們的交際工

具，爲什麼還要學習它？有沒有讓每個人學習它的需要？在這個問題上，有種種不同的看法。不錯，現代語裏還包含不少文言成分。可是如果僅僅是爲了了解這些時常出現的詞語，也儘可以個別地加以解釋，無需對文言作全面的學習。文言的學習可以留給比較少數的人，就是爲了研究和批判這幾千年文化遺產而有閱讀古書的需要的人。

比較爲難的是關於古典文學的問題。古典文學是我們的民族文學的一部分，是愛國主義教育內容的一部分，按說是人人有權利也有義務去了解和鑑賞的。可是這中間橫着一道語言的障礙：不學會文言就很難接近古典文學。因爲語言的障礙而就放棄這一部分文學，未免有點可惜；可是爲了要接受這一部分文學而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去學習這對於現代青年越來越陌生的語言，又似乎有點得不償失——尤其是考慮到，因爲文字的形式，我們在學習現代本國語言上所費時間已經比別的國家的人民多了些。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恐怕也是一時不易解決的問題。

關於學習文言，應該考慮到的還有另一件事。文言這個東西，幾乎與中國歷史上的封建時代相終始，因而大多數文言作品的思想內容是頗有問題的。在剛從封建主義下解放不久的新中國，讓青年們閱讀文言作品需要有極其審慎的指導工作。而這種工作現在似

乎還沒有認真開始，還有待於專家們的努力。

至於學習文言的方法，一般地說是應該注意和現代語比較：在語句組織方面，在虛字方面，在詞彙方面——尤其是詞彙，千萬不要叫漢字迷住了眼睛。關於這些個，我在「開明文言讀本」的導言裏已經大致說過，讀者可以參考，這裏不再重複。

乘現在重版的機會，我把本書裏面封建意識太濃厚的例句抽換了一些。不過換是換不盡的。還有一說，一種語言的學習是全面的，讀者從本書裏學習文言虛字的用法，同時也學習了一部分文言裏常見的詞彙。要是在詞彙上大大加以限制，使它實際上和現代的詞彙沒有多大差別，本書的效用將要受到一些損害。所以在可以容忍的範圍內，一些封建社會裏通用的詞語還是留下了。警告就是戒備，希望讀者注意。書裏預備了一些習題，並不算用來做學寫文言的準備——現代青年再也沒有學會寫文言的需要——只是用實踐來加強認識，做些練習比了單只閱讀一遍能獲得一個較深刻的印象罷了。



定價 6,000 元

目次

目	次
之	其……………一
之	(三)
者	所……………三
者	(四)
何	所(四)
何	孰……………二六
何	(元)
何	以、等(三)
孰	若、等(元)
於	與……………四四
於	(四)
其	(七)
所	(二〇)
有	所、等(四)
習	題(二)
爲	……所(三)
習	題(二)
何	如、等(三)
孰	(三七)
習	題(四)
於	是(五)
至	於(五)

于、乎、諸(三)	與(四)	習題(七)
以 · 爲 · · · · ·	以(六)	所以(六)
以 · · · · · 爲、等(九)	有以、等(七)	爲(六)
是以、等(六)	爲之(七)	何以 · · · · · 爲(七)
所爲(七)		
習題(三)		
則 · 而 · · · · ·	而(八)	已而、等(七)
則(六)		
而後(六)	習題(九)	
而 · 以 · · · · ·	以(九)	以至、等(十)
而(四)		
偶句(以、而)(十)	習題(四)	
雖 · 然 · · · · ·	雖然(九)	然(十)
雖(十)		

且	然而(二三)	然則(二三)	然後(二四)	
乃	習題(二四)			
且(二七)		乃(三三)	乃至、等(三六)	二六
毋乃(三七)		習題(三七)		
也				
矣				
也(三〇)		矣(三三)	習題(四〇)	二九
焉				
耳				
焉(三四)		耳(四四)	習題(四八)	二四
乎				
哉附歟、耶				
乎(五一)		哉(五一)	歟(五一)	二五〇
耶(二六)		習題(五一)		
總習題				二六四

之·其

之一 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

二 姑妄言之妄聽之。

三 呼之起。

四 鄰人之子。

五甲 虎狼之國。

乙 荒唐之言。

丙 吞舟之魚。

六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其一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三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

四 見其生，不忍見其死。

五 其一能鳴，其一不能鳴。

六 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七 子其有以語我來！

之

之「之」字的用法有二：一是稱代，一是連接。這兩個用法最初也許有連帶關係，但就現在所見而論，可說不相關涉，我們竟不妨說有兩個「之」字，一個和白話的「他」字相當，一個和白話的「的」字相當。

稱代用的「之」字，如：

- (一)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舍之……以羊易之。」
- (二) 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
- (三) 與之言，操楚音。
- (四) 爲之請命。

我們說這個「之」字和白話的「他」字相當，並不是說所有「他」字都可以換成「之」。如「我正要去找他，他就來了」，第一個「他」字可翻「之」，第二個「他」字就不可翻「之」。在白話，句子裏任何位置，可用名詞，也就可用「他」字；但文言的「之」字只限於做動詞或介詞的賓語（但比較下文「之」的說明）。「他就來了」的「他」是動詞的主語，不能用

之」。文言裏處置這個「他」字不外三個辦法：一，省說，如「余將往訪之，而已來晤」；二，複說名詞，如「余將訪友，而友已來」；三，用「彼」，如「余將往訪，而彼已來」。

之三 在另一方面，也不是所有的「之」字都可以翻「他」。如：

(一) 學而時習之。

(二) 生而眇者不識日，問之有目者。

(三) 我聞之於吾友，吾友嘗業是，知之甚審。

(四) 姑妄言之，妄聽之。

這些「之」字都不能說「他」。因為「之」字通用於人、物、事三者，而「他」字指人為主，指物較少，指事更少。這一類「之」字到了白話裏也多半採用省說法。

之三 有些「之」字處於兩個動詞之間，對於上面的動詞自然是賓語，對於下面的動詞又好像是主語。例如：

(一) 呼之起。

(二) 助之就學。

(三) 伴之返里。

(四) 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

這類句子該和「其」比較。

之 現在說連接作用的「之」字。例如：

(一) 鄰人之子。

(二) 淮之南，江之北。

(三) 是誰之過歟？

(四) 是余之罪也。

「之」字上面的詞我們稱之爲「加詞」，下面的詞稱之爲「端詞」。「之」字的作用就是連接加詞和端詞。上面例句中的加詞，有名詞，有代詞。文言的代詞，用作加詞，有定要加「之」的，如「誰」；有可加可不加的，如「余」；有通例不加的，如「吾」「爾」。不像白話的代詞，「我的」「你的」「他的」，一概可加「的」字（但除「誰」外，也都可不加）。名詞之後的「之」字也不是非用不可，如「從鄰人子遊」，「淮南江北」。用「之」與不用，和字數的奇偶很有關係，這裏不能詳細討論。

之 以上「之」字所連加詞是領屬性的，就是說加詞對於端詞是領攝的關係，端詞對

於加詞是隸屬的關係。下列例句中的加詞，性質不同，可以稱之爲形容性加詞。

- (一) 百萬之師；升斗之祿；虎狼之國。
- (二) 高爽之地；荒唐之言；詐僞之徒。
- (三) 垂天之雲；吞舟之魚；喪家之犬。

第一例拿名詞做加詞，第二例拿形容詞做加詞，第三例拿動詞（帶賓語）做加詞。形容性加詞和端詞之間，也不是非用「之」不可，如「輕裘」，「升斗微祿」，字數的奇偶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決定因素。

在現代文言中，還有些形容性的名詞加詞，必不可加「之」，藉以和領屬性的加詞分別：如「政治之作用」和「政治作用」，「科學之研究」和「（教育問題之）科學研究」。我們有時用「的」字來表示加詞爲形容性，如：「此舉之政治的作用過於其經濟的作用」，「此種制度之歷史的意義與價值」。到了白話裏，同用「的」字作連詞，又就不免混淆，所以有人提倡分寫「的」「底」二字，用「底」字表示加詞是領屬性，如：「教育問題底科學的研究」，「這件事情底政治的作用」。

之 還有些「之」字，安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例如：

(一)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

(二)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三) 余之識君，且二十年。

(四)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

(五) 異哉，此人之教子也！

這些「之」字不是必要的，「大道行則天下爲公」，「孤有孔明，猶魚有水」，「余識君且二十年」，「君子愛人以德」，意義並無改變。然則何以加用「之」字？

這裏的「之」字的作用可說是化句子形式爲主謂短語。句子形式是主語和謂語的配合，現在使主語變成加詞，謂語變成端詞，就成了短語的形式了。但是這種短語和一般的短語有些不同，所以特稱爲「主謂短語」。句子形式有主語有謂語，本來具備句子的資格，包含在別的句子裏面時，暫時失去這個資格，加一個「之」字就是在形式上確定它的地位，因爲短語不能獨立成句，至少是尋常的句子不取短語的形式。這是就形式而論，我們還可以從心理上加以說明。「大道行」，可以斷句。雖然接着說「則天下爲公」，我們就知道「大道行」並不獨立，不如加一「之」字，讓我們從頭就知道句子未完，就期待下文。這樣，

句子更覺緊湊。

以上的說明顯然只適用於前二例。其餘三句原來就只有一個句子，何以也加用「之」字呢？這裏是因為「二十年」「以德」「異」等詞語本來是附加語，只是謂語的一部分，而且在形式上是不重要的部分，現在要重視這些附加語，所以在主語和動詞之間加一「之」字，化成短語的形式，做句子的主語，原來的附加語就升為句子的謂語，佔據重要的地位了。

其

其「其」的作用也是稱代，又可分別為二：其一和白話「那個」相當，其二和「他的」相當。前者如：

- (一) 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 (二) 藏之名山，傳之其人。
- (三) 其地無井泉，恃雨水為飲。
- (四) 傳其事以為戒。
- (五) 至其日，賓客盈門，車馬塞路。